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據此，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一次或分期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公司債券。

完成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經(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據此，本公司建議根據一般授權一次或分期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公司債券。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規模：** 公司債券的本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規模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依一般授權確定。
- 發行方式：**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在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採取一次或分期公開發售方式進行。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及發行時市場情況依一般授權確定。
- 發行對象：** 公司債券將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專業投資者的範圍將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依一般授權確定。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不會向原有股東優先配售公司債券。
- 期限：** 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具體期限構成及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依一般授權確定。
- 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 利率將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參考簿記建檔結果協商確定。
-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公司債券之票面金額將為人民幣100元，並按票面金額發行。

-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扣除相關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本公司的債務。
- 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在上述範圍內依一般授權確定。
- 承銷方式：**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並依據一般授權，確定公司債券是否涉及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及相關條款的具體內容。
- 還本付息方式：** 公司債券的本息償付將按證券登記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法規辦理。公司債券產生的利息將每年支付。
- 上市安排：**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將根據相關規定辦理公司債券上市事宜。
- 擔保：** 公司債券無擔保。
- 償還的保障措施：** 倘預計不能按期償付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本公司將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2.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3.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4.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決議有效期： 關於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決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註冊之日起24個月屆滿日止。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審核及批准。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理由和裨益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擴大本公司融資來源。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本公司現有債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有利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全面及持續發展，從而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及其股東回報。

完成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經（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且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6）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6） |
| 「公司債券」 | 指 | 根據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而將予發行的公司債券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處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所有事宜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 指 | 本公司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的公司債券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A股及H股持有人 |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波鳴先生、黃堅先生及梁岩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